**附表四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入學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縣市 鄉鎮市區  |
| 就讀系（所）科 | 學院 系科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證明內容 |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□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□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 |
| 備考 | 一、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 |

**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**

（單位核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